

平顶山说唱文化（宝丰）生态保护发展中心与
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印刷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说唱文化（宝丰）生态保护发展中心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经双方充分协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货物（劳务）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黑白复印	A4	张	9040	0.35	3164
彩色复印	A4	张	1722	1	1722
普通封面装订	A4	本	6	5	30
彩色封面装订	A3	本	1	20	20
合 计	(大写) 肆仟玖佰叁拾陆圆整				4936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84 6100 5020 2940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印刷任务完成后，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解决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平顶山说唱文化（宝丰）生态保护发展中心

乙方签章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乙方代表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